

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《汉中藤编保护发展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

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4月9日

《汉中藤编保护发展条例》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（草案）》），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、2025年法规审议项目，在市人大常委会社教工工委的指导下，目前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已成稿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汉中藤编作为我市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是汉中人民智慧的结晶，是我市独特地域文化的生动体现。汉中藤编凭借精美的工艺、多样的造型享誉国内外。近年来，汉中藤编保护发展取得显著成效，省委主要领导对汉中藤编“五种模式”做出批示，汉中藤编非遗工坊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“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可持续发展”案例。特别是2023年7月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时作出了“汉中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久负盛名，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，更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”的重要指示。

制定《汉中藤编保护发展条例》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，是推动汉中藤编保护发展规范化、法治化的必要举措，将有力促进汉中藤编的系统性保护水平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示范作用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此次《条例》草案起草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及《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1〕31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同时广泛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》《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，市人大常委会社教工委会同市文旅局于2024年2月就汉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保护开展了立法前期调研。2024年3月，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人员赴浙江省温州市、台州市、宁波市、湖州市学习考察其非遗保护立法经验，并深入汉台区、南郑区、宁强县开展非遗保护立法调研，广泛听取相关方面对非遗立法的意见建议。

2024年年11月，按照市人大主要领导对做好“小切口”非遗立法的意见，市文旅局组建起草小组，起草形成了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初稿，并于2025年1月书面征求了市非遗保护中心、南郑区文旅局、市传统技艺协会、市非遗评审委员会委员意见，收到反馈意见6条，采纳3条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社教工委、市司法局指导意见，我局对《条例（草案）》标注了相关法律依据，并征求我局法律顾问意见后对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做了进一步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共五章三十三条，包括总则、保护与传承、创新与发展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内容。

（一）总则

明确了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立法原则、“汉中藤编”技艺的定义、保护对象，第六至九条分别明确了市和有关县（区）政府、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藤编企业的职责，第十条明确了鼓励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藤编的保护传承发展。

（二）保护与传承

提出了对“汉中藤编”予以保存、记录和研究、建设管理藤编传承展示设施的要求，明确了藤编保护单位职责、代表性传承人及其义务、支持藤编传承活动的方式以及加强藤编人才引育、推动藤编校园传承、鼓励社会参与、推动传播推广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创新与发展

明确了关于推动“汉中藤编”产业发展、主体培育、非遗工坊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、标准制定、创新转化、原料培育供应、融合发展、推广使用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。

（四）法律责任

明确了侵占、破坏汉中藤编史料、文物和实物行为予以处罚处理，以及对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予以追责等要求。

（五）附则

明确了市县（区）政府制定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。其他相关传统技艺、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参照执行本条例的要求，明确了施行日期。